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所有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认购对象承诺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53,900	6,000	5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5,650	1,000	8.33%
桂国才	20,520	800	6.67%
孙俊	20,520	800	6.67%
饶爱龙	17,955	700	5.83%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7,955	700	5.83%
袁锋超	15,903	620	5.17%
张虔	15,390	600	5.00%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2,825	500	4.17%
郭伟	7,182	280	2.33%
合计	307,800	12,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互联网(储能、微网、虚拟电厂)产业化项目	72,716.16	72,716.16
2	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项目	57,604.80	57,604.80
3	售电网络能源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52,099.65	52,099.65
4	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125,379.39
合计		369,420.61	307,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爱龙为饶陆华兄弟的儿子,系饶陆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饶陆华、饶爱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郭伟分别签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同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6,7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饶陆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2.83%,饶陆华与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44.00%,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饶陆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饶陆华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饶陆华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饶陆华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且饶陆华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饶陆华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饶陆华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饶陆华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即可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饶爱龙、袁锋超、张虔、郭伟共7名自然人及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3家机构,发行对象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6,000	5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33%
桂国才	800	6.67%
孙俊	800	6.67%
饶爱龙	700	5.83%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700	5.83%
袁锋超	620	5.17%
张虔	600	5.00%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500	4.17%
郭伟	280	2.33%
合计	12,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爱龙为饶陆华兄弟的儿子,系饶陆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饶陆华、饶爱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饶陆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公司管理层桂国才、孙俊、袁锋超和张虔,以及郭伟等一共7名自然人及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3家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饶陆华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并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饶陆华持有公司股份195,28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饶陆华所参控股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200	95%	游戏及软件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成都运福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0%	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图文设计
深圳市柯妮丝丽服装有限公司	2,500	81.66%	服装及饰品的设计与销售
深圳市新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466	56.22%	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触摸屏材料、镀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特许经营:触摸屏材料、镀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黄幼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5年6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议案3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9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所有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认购对象承诺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53,900	6,000	5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5,650	1,000	8.33%
桂国才	20,520	800	6.67%
孙俊	20,520	800	6.67%
饶爱龙	17,955	700	5.83%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7,955	700	5.83%
袁锋超	15,903	620	5.17%
张虔	15,390	600	5.00%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2,825	500	4.17%
郭伟	7,182	280	2.33%
合计	307,800	12,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互联网(储能、微网、虚拟电厂)产业化项目	72,716.16	72,716.16
2	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项目	57,604.80	57,604.80
3	售电网络能源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52,099.65	52,099.65
4	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125,379.39
合计		369,420.61	307,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2015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爱龙为饶陆华兄弟的儿子,系饶陆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饶陆华、饶爱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郭伟分别签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同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6,7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饶陆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2.83%,饶陆华与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44.00%,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饶陆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饶陆华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饶陆华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饶陆华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且饶陆华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饶陆华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饶陆华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饶陆华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即可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4:30开